

# 关于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7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27 日

##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行稳致远2号单一资金信托	26,2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清泉131号单一资金信托	38,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恒益2号单一资金信托	12,6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个月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者战略配售限售	
6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创金合信基金—恒丰银行—创金合信恒稳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4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锦信4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3,84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季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双季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凤理财”年年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合计		96,28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2024年10月28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124,000,000		36个月
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成长1号(最短持有182天)净值型理财产品	7,72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 (二) 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不涉及。

##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限售份额情况

不涉及。

##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92,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3.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188,28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47.07%。

##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一）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德商高速公路鄄城至菏泽段。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2024 年 1-3 季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14,642.95 万元，年化后与招募说明书预测全年可供分配金额(约 17,964.89 万元)相比完成率约 108.88%。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2024 年 1-9 月底层资产鄄菏高速累计实现通行费收入(含税)约 23,168 万元，年化后与招募说明书预测全年通行费收入(约 28,437 万元)相比完成率约 108.83%。

###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金山东高速 REIT 2024 年度预测的可供分配金额为 17,964.89 万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7.463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4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 $17,964.89 \times 10,000 / (7.463 \times 400,000,000)$  =6.02%。

2、投资者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7.614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4 年度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17,964.89 \times 10,000 / (7.614 \times 400,000,000)$  =5.90%。

**需特别说明的是：**

1、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升/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 **（三）内部收益率（IRR）预测情况**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7.463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剩余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6.58%。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4年10月24日收盘价7.614元/份，预测该投资者存续期内基金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5.66%。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提高。

以上IRR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招募说明书》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结果，以及分派时点等假设条件，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IRR。

##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 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1166 进行相关咨询。

##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等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通平台转让或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